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08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兴华	
电话	0371-89988871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0号海联大厦	
电子信箱	zqzb@ycn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86,869,324.09	4,913,087,157.49	4,913,087,157.49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22,862.28	73,135,808.47	73,141,482.88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393,396.80	63,304,182.62	63,299,976.35	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314,526.06	-433,070,953.84	-433,070,953.84	13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338	0.0338	1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338	0.0338	1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44%	1.43%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279,935,141.41	13,446,133,677.07	13,446,133,677.07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4,042,315.97	5,781,813,116.09	5,781,813,116.09	1.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21年5月与开封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时代”),注册资本13,000万元,开封炭素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46%。

开封炭素持有开封时代未超过50%。但根据开封时代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开封时代董事会共计董事5名,其中开封炭素委派董事3名,董事会占比达到过半数;同时,该公司生产经营、人员一直由开封炭素控制。因此,开封炭素自开封时代成立就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

2021年度,开封时代应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未纳入,因此在2022年年报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因此2022年半年度需将开封时代纳入合并范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22年6月末资产总额13,304.83万元,负债303.86万元,所有者权益13,000.9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89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1%	1,066,561,210	877,084,149	质押	50,335,500
开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9%	269,597,800	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119,367,904	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6%	86,217,645	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71,346,893	71,346,893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3,017,29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8,442,995	0		
金逸鸥	境内自然人	0.19%	4,197,350	0		
姜维海	境内自然人	0.16%	3,399,900	0		
张玉花	境内自然人	0.14%	3,144,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逸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97,350股,实际合计持有4,197,350股。 股东张玉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43,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44,200股。 股东张俊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2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再融资相关议案,于2023年4月20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再融资事项。详情请见2023年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详情请见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1号),目前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拟定问询答复当中。详情请见2023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安乐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	代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电话	021-58853066	021-58853066
电子信箱	infotm@infotm.com	infotm@infot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7,730,030.69	1,264,449,486.61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66,145.19	5,741,799.80	-5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66,760.75	-4,521,056.15	-5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07,804.91	-76,726,067.55	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070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070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4%	13.11%	-5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3,789,603.83	1,977,423,627.65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627,989.30	82,344,279.27	-19.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124,022,984	94,520,24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9,000,000	69,000,000		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37,259,600	37,259,600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	0.00		0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74%	6,034,100	0.00		0
上海萤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000,000	6,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5,802,286	0.00		0
陈森元	境内自然人	0.55%	4,465,600	0.00		0
曾小龙	境内自然人	0.28%	2,299,600	0.00		0
赵宇	境内自然人	0.23%	1,874,600	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刘淑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6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萤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计112,259,600股限售股份于2023年8月22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各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8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12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24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收到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回复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59号),公司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0年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对标的公司华信科及World Style 51%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对标的公司出具了相应的业绩承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号),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4.47万元,未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累计业绩承诺数33,000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95.04%。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已从尚未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业绩补偿款的,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相应补足。2023年5月6日,上海盈方微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支付完毕已扣除业绩补偿款的股权转让款项合计78,929,872.00元;2023年5月25日,上海盈方微收到上海瑞嗔支付的扣除股权转让款后的业绩补偿差额款6,012,931.08元。至此,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玉虎	沈楠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zq@berun.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65,609,057.06	5,856,594,859.00	5,855,474,386.69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2,232,169.89	1,614,569,315.17	1,615,181,502.90	-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5,742,590.58	1,583,512,695.76	1,584,124,233.21	-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9,404,502.10	2,222,521,947.82	2,232,061,965.18	-4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0.45	-3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0.45	-3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9.99%	12.95%	-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636,551,367.87	29,862,219,713.97	29,862,219,713.97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59,544,321.59	12,530,595,519.90	12,530,595,519.90	5.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9%	1,122,491,996	333,475,587	质押	1,121,691,06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81,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81,156,2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71,562,3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65,747,4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8,289,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913,10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39,759,2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9,068,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在建项目一期第一条生产线投料试车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在建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期第一条150万吨/年纯碱生产线,于2023年6月28日投料,顺利打通工艺流程并产出产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银根矿业正对生产装置进行调试、优化和完善。后续公司将按照项目整体建设安排,对一期其余生产线逐条投料试车。

2.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2022年1月中旬,蒙大矿业取得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蒙大矿业应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22.24亿元,案件受理费1,1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216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了解案件的情况与进展,并单独公告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5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20号),判决为“1.确认原告乌审旗国资与被告蒙大矿业2008年12月25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222,252.38万元;3.驳回原告乌审旗国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59,419元,由蒙大矿业负担11,154,419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5000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6月,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20号),已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通知,尚无最新进展。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张世潮、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戴继锋、李永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增加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永峰、高志成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水务)考虑到项目建设资金及供水专用工程结算资金的需要,拟向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根矿业拟办理以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不超过95,700万元,其中工商银行承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银根水务拟办理以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不超过160,000万元,其中工商银行承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最终参团行及贷款额度以签订的银团协议为准。公司拟为银根矿业及银根水务银团贷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银根矿业不少于19.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日期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该两股东合计持有银根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银根水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审批程序上存在较大难度,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贷款及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银根矿业	持股60%	53.30%	0	95,700	7.64%	否
公司	银根水务	间接持股60%	58.96%	80,000	160,000	19.15%	否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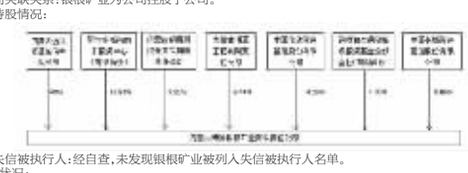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453.71	1,118,340.59
负债总额	417,790.83	596,047.24
净资产	524,662.87	522,293.3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7	3.65
利润总额	-1,811.68	-2,372.81
净利润	-1,811.68	-2,372.81

银根矿业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音木仁苏木联合嘎查黄河渔村第四幢

3.法定代表人:唐多钦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6.经营范围: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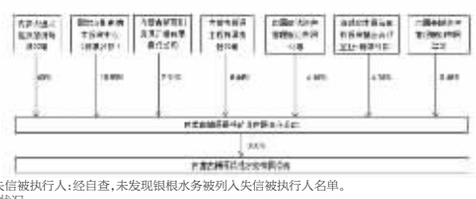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水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409.12	191,801.58
负债总额	217,178.42	113,095.28
净资产	9,230.70	78,706.3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	1,145.89
利润总额	-199.26	-524.40
净利润	-199.26	-524.40

银根水务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8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7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银根矿业、银根水务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银根矿业采集卤项目建设、银根水务供水专用工程解决部分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竣工投产。

2.银根矿业及银根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该两股东合计持有银根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银根矿业、银根水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根水务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为银根矿业采集卤项目建设、银根水务供水专用工程解决部分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竣工投产。

银根矿业及银根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